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开森、徐军明、袁柏林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取消上述 3 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16.1 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 585.8 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2.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24.7 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2.62%;预留 61.1 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共 61.1 万份已获批准且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61.1 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 (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三)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四)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维朝

刘以正

姚忠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